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5-03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

的利润总额 4,523,267.09 元，净利润 5,055,483.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2,803.27 元，均为正值；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签署《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